

代收國稅金融機構

以下所列金融機構所屬營業單位(含總分支單位)均可代收國稅款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1	臺灣銀行
2	臺灣土地銀行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	第一商業銀行
5	華南商業銀行
6	彰化商業銀行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	高雄銀行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	全國農業金庫
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5	台中商業銀行
16	京城商業銀行
17	瑞興商業銀行
18	華泰商業銀行
1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	陽信商業銀行
21	板信商業銀行
22	三信商業銀行
23	聯邦商業銀行
2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5	元大商業銀行
26	永豐商業銀行
27	玉山商業銀行
28	凱基商業銀行
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	安泰商業銀行
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更新日期：112年4月1日